

案宗号	年度	案卷序号
	2006	22
机构(问题)	期限	馆编序号
商价处	短期	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商价字[2006]344号

关于明确农村自来水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物价局：

当前，全省各地正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尽快改善广大农民生活用水条件，一些地方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农民自筹、社会力量参与”的原则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在广大农村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。为有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经研究，明确农村自来水用电为居民生活用电范畴，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价格 自来水 农村 通知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电力公司，省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

2006年4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范 强

共印：50份